

人员有精度
执法有硬度
服务有温度
抚州大练兵
执法有维度

本报记者张林霞抚州报道
近年来,江西省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借助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开展执法大练兵的“东风”,持续开展理论模拟、实战比武、交叉执法、一线夜查等特色练兵,构建起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有精度、执法有硬度、服务有温度”的执法工作新格局。

抚州市通过开展各类执法办案能力水平学习、评比活动,一大批执法人员坚持刻苦钻研,既是执法“万金油”和“杂家”,又是某行业的“金刚钻”和“专家”。今年举办了3次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全市评查案卷160余件,案件制作水平得到很大提升。

为检验执法人员实战能力,让执法有硬度,今年以来,抚州市市、县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5420余人(次),排查企业1784余家(次),责令整改121家(次),责令停产整改8家,对121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实施了立案查处,罚款1376.031万元;查处《环保法》4个配套办法案件11起,其中查封扣押措施,停产限产3起,移送公安机关拘留留案6起,拘留8人。同时,先后向各级政府和媒体通报了辖区9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同时,抚州市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为民服务活动,疏堵结合为文明执法注入法治“温度”。今年以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办理轻微环境违法案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减轻处罚企业8起;每月定期开展“企业接待日”活动9次,协调解决企业反馈问题30个;通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深入企业、社区,帮助解决群众关心事、难心事50余件。

推行人性化执法

优化营商环境

大连金普新区分局

排查“元凶”还企清白

本报通讯员付磊 郎明大连报道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强化服务指导、规范纠正,设置合理的“纠错期”和“过渡期”,综合运用上级部门下发的处罚裁量制度和疫情防控等相关政策,实施“首错免罚”“轻微免罚”“减免处罚”等措施,全面推行人性化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日前,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给金普新区管委会写来感谢信,信中提到了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帮助企业排查和梳理环保相关工作的不足和短板,快速推进企业环保整改项目。

事情还要追溯到去年9月22日,该局环境执法和监测人员对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其排污口废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污染因子超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该局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

由于该企业当时刚由通用技术集团重组,管理方对原企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管网具体情况无法在短时间内查清,说不清楚超标原因。为此,执法人员便多次深入企业实地,全力帮助查找污水超标排放原因。

经过执法人员与企业的努力查找发现,厂内污水井水位偏高,初步分析造成废水超标排放的原因可能是原设施和管网老化以及市政管网堵塞造成污染物尤其是石油类聚集从而导致污染物超标。

找到“病根”后,该局主动联系了相关市政公司会同企业对厂区内及周边市政管网进行全面排查,确认了问题原因为外排的市政污水管线严重堵塞,并进行了疏通。因此,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免于行政处罚。

南京线上监控网络延伸至街巷

“智慧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测、全面监控、智能分析、科学预警



◆汤洁 邹爱娟 张健

今年11月,经过3个月的试运行,江苏省南京市首个镇街层面的“智慧环保”平台在溧水区洪蓝街道正式投用。据了解,“智慧环保”平台集实时监测、全面监控、智能分析、科学预警等多项功能于一体,可对空气中PM_{2.5}、臭氧等重要指标进行24小时的实时监测。街道负责人陶爱斌表示:“这一举措标志着我们线上监控网络的触角在不断向街巷延伸,我们的监管能力在不断精细化。”

图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智慧环保”平台。汤洁摄

“嗅觉”灵敏,点位布局精细

上午10点,洪蓝街道“智慧环保”平台管理员丁昌旭收到系统预警信息,位于204省道附近的监测点出现扬尘超标。他立即派出工单给网格员,街道环保办工作人员同时前去排查处理。

“我们排查后发现,报警点附近有一处厂区正在进行拆除作业,现场没有采取任何降尘措施,这是扬尘超标的原因。”洪蓝街道环保办负责人丁路介绍。发现问题后,街道环保办会同拆迁办工作人员要求工地停工整改,并按规定采取洒水和覆盖等降尘措施。随后,该监测点大气指标恢复正常,此时距离平台预警才过去半个小时。

“在‘智慧环保’平台投用前,类似这样的违规施工我们很难及时发现。”丁路坦言,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监测精度不高。“此前我们街道只有区级环保平台布设的一个监测站,而这个监测站的监测半径为3公里以内,当发现指标超标时,很难及时准确地定位哪里出了问题。”“我们的‘智慧环保’平台具有更加敏锐的‘嗅觉’,这首先是基于进一步精细化的监测点布局。”建设平台的第三方负责人陈小龙告诉记者,平台在街道网格化布设监测微站25

处,重点网格两处,实现全域覆盖。“这样我们就能够将报警网格缩小到500×500米范围。”丁路告诉记者。考虑到网格缩小后,相互之间的干扰也会增强,陈小龙介绍:“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报警网格的检查范围不局限在小网格内。我们可以根据手机APP确定小网格所在区域,检查范围可适当外延至小网格周边100米范围内,也就是大约700×700米的范围,以及其上风向所涉及的村子、社区还有小网格附近明显工业区等。”即便如此,检查面积依旧大大缩小。

平台界面的科学布局也令工作人员能够更加快速找到需要的信息。丁路展示了平台在使用过程中的3个模块。全景展示模块形成“智慧监管一张图”,展示街道与大气环境相关的气象、卫星、监测点位、报警、走航轨迹、污染源分布等信息。立体监测模块主要用于查询与导出全区的监测数据。一旦发现问题,报警则可以切换到智能监测版块,查询和导出网格、点位报警详情。

“这样,不论是整体情况还是某一个点位的信息,都可以通过模块的切换立即找到,非常便捷。”丁路说。

多重保障,给平台打“补丁”

“为更好地发挥‘智慧环保’平台这一‘利器’的作用,我们整合已有的资源和管理制度,最终形成‘网格报警+现场整改+督查通报+回头看’的形式,实现问题的闭环管理。”丁路说。

据悉,作为“智慧环保”平台的补充,洪蓝街道购买了移动走航监测设备,一方面通过每天在全域巡查补上平台可能存在的漏洞,定期通报巡查发现的问题;另一方面一旦出现报警也能够辅助确认问题根源。“这就相当于给平台打上一个‘补丁’,最终帮助我们形成责任分解、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年度考核的闭环责任链条。”丁路说。

同时,洪蓝街道环保办创新落实三级“点位长”制度,横向延伸至各职能部门,纵向深入至各村社环保网格员,实现全域“一盘棋”管控,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闭环处置,确保防治不留死角。“‘智慧环保’平台就像一张网,既能将各个业务模块有机整合在一起,还可以细致地到达每一个业务人员,效率一下就提高了。”丁路说。

今年以来,街道环境信访较往年同期下降50%以上,各类矛盾基本消化在基层。

正式投用,平台初显成效

洪蓝街道办事处主任、一级点位长濮帅介绍:“从试运营到正式投用,近3个月的监测数据显示:我们街道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是汽车尾气、工业废气以及餐饮油烟。”以此为依据,街道靶向施策,精准整治,截至目前已处理预警工单364起,关闭违规轧石场5家,搅拌站1家,规范整治餐饮企业10家,14家企业完成环保整治,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据介绍,在“智慧环保”平台的助力下,洪蓝街道近3个

月的优良天率达93.4%,在全市镇街中位居前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副处长汪忻表示,镇街积极参与大气治理,不仅自身对全市提升优良天数有积极作用,还能提供大气精细化、精准化治理的创新模板。

“接下来我们将通过不断实践进一步对全市提升点位点的布设,同时加强与溧水区级平台的对接,提高数据分析能力,最后完善报警与反馈机制,切实形成问题的闭环。”濮帅指出平台进一步优化方向。

优化执法监管 强化服务保障 上海出台环保“新十八条”

◆本报见习记者丁渡
记者蔡新华

力求服务经济发展更深、更实、更新,上海再推环保新举措。近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持续创新生态环保举措精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围绕优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强化企业服务和保障等共提出18条举措,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领域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

聚焦痛点、难点、堵点,解决实际问题

“新18条”聚焦企业在环保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力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取得实效成效。

在优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方面,通过建立常态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分类分级监管、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和修复机制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设高水平智慧执法监管体系等举措,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及时自我纠错,提高执法效能。

在强化企业服务和保障方面,通过深化生态环境“一网通办”服务、畅通企业服务渠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大技术帮扶力度等举措,提升企业办事效率,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推进非现场监管手段,执法监管效能不断提升

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推出的“新18条”,是对去年6月提出稳就业促发展工作“27条”举措的优化升级。

无人机取证 对讲机通话

保定实战大比武科技感十足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王佳宁保定报道
“现场组请注意,无人机在车间厂区东北侧发现一片黑色物质,需要现场核查。”这是近日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实战比武活动”中的一幕。有了无人机提供的准确信息,执法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开展核查。

比武开始后,工作组立即分组前往办公区、在线设备区、厂区关键位置进行重点检查。

根据盲选确定被查企业后,无人机组研究厂区布局图,明确重点区域,着重取证,为其他小组提供全面直观的企业信息,确保现场检查更具针对性。在线组即刻登录保定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搜索今年以来企业异常和超标情况,并根据企业超标异常数据做出预估评判。

进入厂区后,在线组队员直奔在线监控室,查阅在线监测系统、巡检记录表、故障维修记录,

逐一核实,逐一溯源排查。

“这家企业可能存在无组织排放现象,需派员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检测。”执法人员郝晋洪负责现场组检查工作。调试好设备后,现场组先对企业进行摸排,找到可疑泄漏点之后,用便携式检测设备对泄漏位置进行检测。执法人员根据数据浓度值,快速判定企业是否存在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

“请现场组注意核查企业污水处理站臭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队员全程通过对讲机实时传递信息。保定市此次执法比武活动各组分工明确,同步开展工作,共享信息,互为支撑,通力配合,确保执法活动高效精准。

此外,为将现场大比武活动办成观摩、可推广的执法案例,保定市大比武活动全程直播,从提档查验到现场勘探,聚焦一线执法现场,保证执法公开透明、规范准确。

武夷山成功磋商首例损害赔偿案

公司以异地造林等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魏然南平报道
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生态环境局与福建省武夷山某食品有限公司近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根据协议,该公司以异地造林绿化等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该案是武夷山成功磋商的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4月1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武夷山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擅自停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将屠宰车间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经厂区的雨水沟排入外环境。经采样监测后认定,该行为对周边环境造成了损害,使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武夷山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依据相关法律予以13.38万元行政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同时,对企业提起生态损害赔偿要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武夷山生态环境局启动了简易评估程序。鉴于该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

偿案件损害事实清楚、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程度轻微,因此采用简易程序,由专家出具评估意见的方式开展损害评估。武夷山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发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见书》,该公司愿意开展损害赔偿磋商。

10月22日,武夷山生态环境局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武夷山市自然资源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庭参会。该公司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专家意见无异议。经磋商,该公司以异地造林绿化等方式进行损害赔偿。该公司负责人表示,要不折不扣落实损害赔偿要求,更要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将污水治理作为企业管理最重要的事情来做,“这既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对社会期望的一个交代”。

噪声防治须明确监管部门、监管责任

蒋光辉

“面”的问题;“行业监督管理”是规范噪声源头管控,主要解决“线”的问题;“执法处罚”是形成末端监管威慑手段,主要是解决“点”的问题。在日常监管中,应采取以源头管控规范行业为主,以违法处罚惩戒教育为辅的原则。综合执法改革后,执法单位不一定是行业主管部门,因此明确“行业监督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对“噪声污染”的界定为“超标且扰民”,在实践中存在两种情况不便操作:一是产生的噪声超过了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但无法确认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二是部分噪声目前没有排放标准(如非商业活动的社会生活噪声等),部分噪声可能监测不超标但扰民(如变压器、电梯低频噪声等),部分商家经营扰民与执法人员打“游击战”等情况在全国各地频频出现。建议两者并列,修订为“超标或者扰民”,对“噪声扰民”作出相对明晰的界定并明确罚则。

明晰监管职责有利于责任落地落实
在《草案》修订过程中,建议理顺“统一监督管理”“行业监督管理”和“执法处罚”三者的关系。个人认为,“统一监督管理”是完善制度标准体系,主要是解

行,建议《草案》第七十七条直接明确为“公安机关”。由对口的执法部门实施处罚有利于工作的开展,有利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和操作。

强化源头管控有利于减少群众投诉

落实规划和规范要求,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在实际工作中非常必要。一是落实规划要求。噪声控制规划是控制噪声污染的有效手段之一,城市的建设要按照各类建筑物在使用上对环境安静程度的要求,进行区域划分和布置道路网。二是落实规范要求。《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对新建临街民用住宅室内住房设计布局及声环境达标有明确要求,但目前基本没有落实,导致“交房即投诉”成为一种常态。住建部于2021年9月发布的《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即将于2022年4月实施,该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其条文必须严格执行。规范中按房间使用功能及噪声来源提出了更细致、更严格的标准,并增加了乙级限值的标准。标准制定的效果重在落实,建议将新建住房规范要求纳入工程强制性验收规定,验收不合格不予上市交易或交付使用,并在《草案》第四十三条增加“室内声环境

达标”的提法并在《草案》第七十八条中增加对应罚则,强化新建住宅的隔声规范落实,解决当前源头监管的盲区。

另外,建议《草案》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确治理主体。铁路和航空噪声污染情况复杂,一是铁路线路太长,可能涉及多个不同区域,而机场管理又有特殊要求,专业性极强;二是属地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协调“铁路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确有困难,治理效果无法保证。

总之,噪声法的制定原则建议应突出“管发展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原则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监管、谁污染谁治理”的思路,充分明确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和治理主体。只有顶层设计完善,才能保证法律法规落地落实,尽量避免推诿扯皮。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